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及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众创空间管理与评价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和我厅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0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备案

（一）申报备案对象。符合《办法》规定条件的省内各类众创空间均可申报，招商性质的各类科技产业园及商业写字楼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备案要求。申报单位应具备服务双创的核心能力，并已按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纳入众创空间火炬统计。

（三）申报备案组织。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通过浙江科技大脑（<http://www.zjsti.gov.cn>）进行申报，点击“办事大厅”专栏，搜索并选择“省级众创空间备案”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”，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，选择法人登录（如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），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进行申报，并

上传签字盖章的承诺书签（见附件 1）扫描件，经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初审及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备案。

各设区市科技局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在线完成众创空间的备案推荐工作，并出具推荐函附《申请省级备案众创空间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报我厅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fhqxxh@vip.163.com。推荐备案的众创空间如已被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，市级认定文件也请一并报送。

二、绩效评价

（一）绩效评价对象。已备案省级众创空间及本年度申报备案的众创空间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组织。我厅将委托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价相关数据采用年度火炬统计调查数据，

（三）为认真落实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促发展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对于今年“新冠肺炎”疫情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众创空间（包括出台在孵企业免租政策等），在绩效评价时予以酌情加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按照“省级以上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全覆盖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全覆盖”的要求，加强众创空间的培育和发展工作，及时做好审核和推荐。已备案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发生变更或不再运营的，由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行文报我厅备案。不符合条件的，不再纳入省级众创空间备

案序列。

（二）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引导并支持所辖众创空间提高服务双创的能力，积极组织初创企业参加各类创业创新赛事。用足用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浙江赛区）暨浙江省“火炬杯”创新创业大赛的平台资源，为初创企业提供展示路演、资本对接和市场拓展等精准服务，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要恪守科研诚信要求，确保所填报内容真实有效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，将取消备案资格。

（四）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将结合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情况，并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工作安排另行开展。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

省孵化器协会 史鸿彬 电话：0571-88217770

省科技厅厅高新处 吕品义 电话：0571-87054109

网络咨询联系人：

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陶砾 电话：0571-87054113

附件：1. 承诺书

2. 申请省级备案众创空间信息汇总表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4月26日

附件 1

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在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过程中所填报的内容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申请省级备案众创空间信息汇总表

序号	众创空间名称	运营管理主体	地址	成立时间	机构性质（事业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）	是否在高新区或高新特色小镇（请注明所在高新区或高新特色小镇名称）	是否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（请注明所在机构名称）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...								

科技部门盖章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已被认定为市级或县（市、区）级众创空间的请在备注中注明，并将相关认定文件一并报送。

